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季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季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季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日常生活所需，竟恣意竊取被害人陳亭吟經營店內貨架上之百香身體保濕噴霧1罐、美甲水鑽1包、石墨烯襪1組、白襪2組及口罩2組等物品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除將所竊得之物品歸還外，亦與陳亭吟達成和解，並付訖賠償新臺幣6,000元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足見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態度良好；復衡以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百香身體保濕噴霧1罐、美甲水鑽1包、石墨烯襪1組、白襪2組及口罩2組，固屬其實際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業經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甚明，並有贓物認

01 領保管單可資佐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黃于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